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第3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12月19日上午11時

二、地點：九族文化村水沙連麗宮餐廳（南投縣魚池鄉大林村金天巷45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游家麟、陳金發、蕭娜娜、李文傳、賴清源、李麗鶴、顏厚棟、
史光華、李禮仲、吳晴惠、朱敏如、黃昭庸、林昭猛

監事：曾南馨、周淑芬、王湘玲、蔡幸珠、許士庠

名譽理事：王 葳

四、請假人員：

理事：葉武霖、劉湧昌、林振榮、黃永錄、蔡國圳、周德樹、穆金鳳、
孫國強、胡逸斌、陳映君、邱明滄

監事：陳月曉、方錫鑫、謝秦強

五、列席人員：鄭保村、胡士文

六、主席：游家麟

紀錄：曾妙枝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鄭保村老師報告最近業務推展情形）：略

決議：洽悉。

（二）財務報告（98年9月-98年1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一）。

決議：洽悉。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九十九年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工作計畫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九十九年年度經費預算，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三-收支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逢甲大學經濟系所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逢甲大學經濟系所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中規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分以上，本獎學金設置宗旨為獎勵熱心服務之系上同學，為讓更
多熱心服務同學能獲得實際獎勵，平均成績可否降為70分以上。

決議：同意申請資格之學業平均成績項目調整為70分以上，詳如附件四。

提案四：

案由：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特殊急難救助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曾南馨系友鑒於 88 水災南部受重創，擔心本系學生家裡受災而影響就學，特捐款冀能幫助系上受災同學。此次系上受災同學學校已發慰問金，建議將此一款項擴大協助系上同學之急難救助。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五。

十、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收支報表
98.9.19~98.12.15

98.09.19 結餘			480,379
【收 入】			
9/19-20 理監事會議及系友聯誼活動收入	32,700		
理監事捐款 ^{註1}	35,000		
捐款收入 ^{註2}	19,600		
特別捐款—為急難救助基金	2,500		
獎學金捐款 ^{註3}	18,000		
12/19 活動預收收入	5,000		
收入合計		112,800	
			593,179
【支 出】			
9/19-20 理監事會議及系友聯誼活動支出（餐費、門票、住宿費、保險等）	36,893		
9/19-20 理監事會議及系友聯誼活動車資	25,000		
演講費	27,000		
獎學金支出 ^{註4}	23,000		
郵資	772		
支出合計		112,665	
【結 餘】			480,514

【附註】

1. 理監事捐款：許士庠 5,000、葉武霖 5,000、游家麟 20,000、蔡國圳 5,000。
2. 捐款收入：王文石 4,800、胡逸斌 4,800、蘇建宇 2,000、鄭保村 5,000、朱士家 3,000。
3. 獎學金捐款：曾南馨 18,000。
4. 核發「曾南馨獎學金」18,000、「陳林美代清寒勤學獎學金」5,000，合計 23,000。
5. 經濟系所校友會經費 98.12.15 結餘：\$373,081（含定期存款 350,000）。
6. 經濟系所校友會獎學金餘額 \$458,229。

製表：洪美惠 98.12.16

逢甲經濟人協會第三屆理監事捐款明細(至 98.12.15 止)

理監事捐款	日期	金額	合計
曾南馨	98.03.23	10,000	10,000
朱敏如	98.03.28	5,000	5,000
游家麟	98.03.28	10,000	30,000
	98.12.09	20,000	
史光華	98.03.28	10,000	10,000
胡逸斌	98.03.28	10,000	10,000
蕭娜娜	98.03.28	10,000	10,000
陳月曉	98.03.28	10,000	10,000
周淑芬	98.03.28	5,000	5,000
李禮仲	98.06.20	10,000	10,000
李麗鶴	98.06.20	5,000	5,000
吳晴惠	98.06.20	10,000	10,000
陳金發	98.09.04	10,000	10,000
林昭猛	98.09.09	5,000	5,000
許士庠	98.09.19	5,000	5,000
葉武霖	98.11.30	5,000	5,000
蔡國圳	98.12.14	5,000	5,000
合計			145,000

附件二：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 目	執 行 方 法	完成期間	經費預算	備考
會 務	一、大會、理監事暨職員聯席會議	大會及每三個月召開理監事會	99.12	60,000	
	二、參訪會員事業團體		99.12	25,000	
	三、會員聯誼活動		99.12	40,000	
業 務	一、設置獎學金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在校成績優良學生	99.12	80,000	
	二、辦理產經系列演講會	配合理監事會議辦理	99.12	20,000	
	三、獎助產業就業學程	配合逢甲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安排	99.12	80,000	
	四、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99.12	20,000	
總 務	一、本會網站之維護		99.12	5,000	
	二、本會會員資料增修及會員連絡		99.12	10,000	
	三、資產維修及保管		經常業務	20,000	
會 計	一、年度預算編訂及審計		98.12	5,000	
	二、入會費、年費之收繳		經常業務	5,000	
其 他	一、年度工作計畫之研訂		98.12	5,000	
	二、協辦經濟系 40 週年慶		99.05	50,000	

附件三：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
9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410,000	425,000	15,000		
	1		入會費	15,000	15,000			預估 30 人 每人 500 元
	2		常年會費	75,000	75,000			預估 150 人 每人 500 元
	3		會員及理監事捐款	320,000	320,000			理監事 32 人每人平均 10,000 元
	4		其他收入		15,000	15,000		系慶活動
2			本會經費支出	410,000	425,000	15,000		
	1		人事費	20,000	20,000			
		1	兼職人員獎金	20,000	20,000			
	2		辦公費	50,000	40,000		10,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5,000	10,000		5,000	
		2	印刷費	20,000	15,000		5,000	
		3	旅運費	5,000	5,000			
		4	郵電費	10,000	10,000			
	3		業務費	300,000	325,000	25,000		
		1	會議費	60,000	60,000			
		2	聯誼活動費	50,000	65,000	15,000		
		3	業務推廣費	80,000	80,000			
		4	考察觀摩費	30,000	30,000			
		5	會刊（訊）編印費	10,000	10,000			
		6	社會服務-獎學金	70,000	80,000	10,000		
	4		提撥基金	40,000	40,000			依規定按預 算收入總額 5%以上 20% 以下作為提 撥基金
3			本期餘絀	0	0	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備 註：各項支出支之「會計科目」請參閱工作手冊編製。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及「辦公費」支出
不得少於總支出之 40%。

附件四：

逢甲大學經濟系所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98.12.19 修訂)

一、名額：每學期八名

二、金額：每名伍仟元

三、申請資格：

(一) 限經濟系各年級品學兼優、服務熱心之同學。

(二) 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三) 以頒發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

四、繳交證件：

(一) 填寫申請書一份。

(二) 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參與服務具體事實(請申請學生自行填寫)。

五、申請時間：上學期十月底前，下學期三月底前。

六、申請手續：持繳交證件向經濟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七、審核頒獎：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擇期頒發。

【附註：本獎學金由系所校友會提供，由系所校友會頒發。】

逢甲大學經濟系所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中文姓名		學 號	
				性 別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服 務 具 體 事 實	1. 上學期曾經擔任幹部名稱： 系學會— 班上— 其他社團— 2. 上學期曾經代表系上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校外— 系際— 3. 上學期曾經參與各項活動的名稱及職務： 全校性— 系際— 班級— 4. 其他： 5. 導師意見：				

附件五：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特殊急難救助辦法

98.11.6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大學招生及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8.12.19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年度大會通過

第一條 為應逢甲大學經濟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家庭或個人突遭變故，特訂定本特殊急難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因家庭遭受各種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而造成經濟困難，得備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急難救助。

第三條 救助金額以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每名學生每一事故限請領乙次，每學年名額視急難救助基金多寡及申請人急難急切程度決定。

第五條 申請時需檢附學生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狀況備下列資料：

- 一、家庭遭受各種天然災害者：各種天然災害受災戶證明文件。
- 二、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其他重大變故事件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大學招生及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特殊急難救助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學 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系 級 班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及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檢附證件 (請 V 選)	◎必備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依申請狀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天然災害受災戶證明文件、 ☐ 其他：		
學 生 現況說明					
導師意見(請 填寫意見，並簽 名)					
系所主管 簽核意見					
申請人完成簽核意見後，送經濟系辦公室收件					
審 核 結 果	(經 年 月 日第 次大學招生及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 符合資格 ☐ 急難救助金—核發新台幣_____				
☐ 未符合資格					